
From: 773750053
Sent: 18, November, 2016 11:44 PM
To: Listing Regulation
Subject: 有关建议改善联交所的上市监管决策及管治架构的咨询文件

尊敬的各位：

本人为一位港股长期投资者，针对港股市场对中小投资者保护不足的问题，本人建议如下：

1 参照 **nasdaq** 如果股价长期例如 3 个月或者半年低于 1 港元，建议取消上市资格。

2 如果股票有合股行为，在股票名称前增加提示信息，例如 **st** 标志。

此致。